

总目 2 – 一般差饷

收入详情

分目 (编号)	2015-16 实际收入	2016-17 原来预算	2016-17 修订预算	2017-18 预算
	\$'000	\$'000	\$'000	\$'000
030 一般差饷	22,733,427	19,824,000	20,917,000	21,427,000†
总额	<u>22,733,427</u>	<u>19,824,000</u>	<u>20,917,000</u>	<u>21,427,000</u>

† 已将预算案建议的收入措施对政府收入的影响计算在内，但关乎这些措施的法例有待立法会通过。

收入来源简介

按《差饷条例》(第 116 章)向所有应课差饷楼宇的占用人征收的一般差饷收入记入本收入总目。

自一般差饷获取的收入占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4.8%。

收入的变动情况

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209.170 亿元，较原来预算增加 10.930 亿元(5.5%)。

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预算为 214.270 亿元，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.100 亿元(2.4%)。